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怡上

債 務 人 富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
富鐸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瀚德

債 務 人 曾惠琛

一、債務人富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富
鐸營造有限公司、王瀚德、曾惠琛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
幣玖佰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富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富
鐸營造有限公司、王瀚德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萬
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9,000,000元	114年4月25日起 至114年9月24日止	2.2%	114年5月26日起 至114年9月24日止	以週年利率0.22%計算。
		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%	114年9月25日起 至114年11月25日止	以週年利率0.32%計算。
				114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以週年利率0.64%計算。

02

表二

03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0,000,000元	114年4月25日起 至114年9月24日止	2.2%	114年5月26日起 至114年9月24日止	以週年利率0.22%計算。
		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%	114年9月25日起 至114年11月25日止	以週年利率0.32%計算。
				114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以週年利率0.64%計算。